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1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79號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79號判決已於民國114年1月3日送達上訴人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與國內快捷／掛號／包裹查詢各2紙附卷可證，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20日。又本件上訴人機關位在新北市板橋區、其訴訟代理人辦公處所則在臺北市大安區，參照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、第3條，在途期間分別為8日、6日，復參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，以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計算在途期間「短者」為據，依此，上開判決原算至114年1月29日屆滿，因適逢春節假期，延至114年2月3日屆滿。上訴人遲至114年2月10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本院收文戳可證，顯已逾期，依前開規定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
03 第246條第1項前段、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6 法 官 張佳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
09 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周俐君